

证券代码：873279

证券简称：海纳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更好的促进和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超、张娜娜、王立伟、姬静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7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2024年7月10日，公司股东济宁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单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4.66万股，持股比例7.63%）向董事会提议增加《关于提名尹旭刚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尹旭刚为公司核心员工，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20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，并对上述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单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尹旭刚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7 月 21 日